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4〕97号

关于印发《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的通知

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估报告中的《存在问题清单》认真督促整改，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2年5月11日9时45分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气化车间渣锁斗B检修作业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0日，省政府批复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8月2日，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向阜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5月19日，省安委会办公室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4年8月28日，评估

组赴阜阳市颍东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见附件1）。评估组从阜阳市、颍东区两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查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颍东区两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田某飞，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汽化车间副主任。2024年3月8日，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判决田某飞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23）皖1203刑初227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落实情况（6人）

1.凡某才，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20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63166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19号），同年2月9日罚款全部缴纳。

2.张某生，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 20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59894.12 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20 号），同年 2 月 9 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 年 8 月 10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张某生副总经理职务，降职为总经理助理。

3.刘某，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科长。2023 年 1 月 20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41591.37 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21 号），同年 2 月 9 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 年 8 月 10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刘某安全副总工程师、安全科长职务，降职为中层副职。

4.王某，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科副科长。2023 年 1 月 20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2691.12 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22 号），同年 2 月 9 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 年 8 月 10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免去王某安全科副科长职务，降职为员级。

5.李某楠，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气化车间操作班班长。2023 年 1 月 20 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2062.87 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23 号），同年 2 月 9 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 年 8 月 10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李某楠警告处分，

令其做出深刻检查。

6. 闫某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气化车间工艺员。2023年1月20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5053.62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监察-24号），同年2月9日罚款全部缴纳。2022年8月10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闫某竹警告处分，令其做出深刻检查。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7人）

1. 吴某，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2年9月26日，阜阳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2. 许某志，阜阳市颍东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2022年10月10日，阜阳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谈话提醒。

3. 王某丽，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2022年10月9日，中共阜阳市纪委阜阳市监委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对王某丽同志进行诫勉的决定》（阜驻经纪发〔2022〕3号），对其予以诫勉。

4. 高某冲，颍东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9月16日，中共颍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给予高某冲同志诫勉处理的决定》（阜东纪〔2022〕81号），对其予以诫勉。

5. 蒋某，颍东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股负责人、三级高级技术工人。2022年9月24日，颍东区监察委员会印发《关于给予蒋某警告处分的决定》（阜东纪〔2022〕20号），给予其警告处分。

6.赵某，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9月21日，颍东区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7.吴某，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2022年9月19日，颍东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批评教育。

（四）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处理落实情况（1家）

1.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月20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15万元的行政处罚（阜应急罚〔2022〕检查-18号），同年2月9日罚款全部缴纳。

（五）给予问责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情况（4家）

1. 颍东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9月27日，颍东区应急管理局向颍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9月26日，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颍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颍东区人民政府。2022年10月18日，颍东区人民政府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10月12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颍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一）提高站位，进一步守住安全底线

事故发生后，**阜阳市安委办**印发《阜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阜安办〔2022〕28号），成立10个督导组对全市所有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全覆盖督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医药化工企业26家，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227条。为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2022年11月，市安委办印发《关于成立阜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的通知》（阜安办〔2022〕48号），组织全市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成立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分析研判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责任，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阜阳市安委会**按照《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方案》（阜安〔2022〕7号）的要求，制定市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等领域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落实6个方面20项重点治理措施。2022年12月，市安委会印发《阜阳市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阜安〔2022〕18号），通过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加强企业

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为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事故发生后市安委会持续按照《阜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方案》《阜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阜安〔2022〕3号）的要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全市12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指导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400条。为加强对化工行业领域的指导督促力度，进一步厘清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023年1月和12月，市安委会印发《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阜安〔2023〕1号）和《阜阳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阜安〔2023〕23号），明确应急和经信部门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2023年5月和2024年1月，颍东区安委会分别印发《颍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颍东安〔2023〕5号）《颍东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颍东安〔2024〕1号），明确相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的监管职责。事故发生后，颍东区安委办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小化工）安全隐患集中治理攻坚的紧急通知》（颍东安办〔2022〕10号），要求区化工园区强化

安全监管职责，配齐专业执法力量，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2023年新配备安全和化工专业安全监管人员4名。2022年12月，区安委办印发《颍东区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颍东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园区印发《关于提前报备特殊作业的通知》，要求企业特殊作业提前报备，区应急局、园区聘请专家对作业方案进行审核，确认风险分析全面，措施到位方可作业。2023年1月，颍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颍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行动方案》，成立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行业监管指导，按照工作职责紧盯化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2024年6月，该局印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明确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工作。

（二）吸取教训，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2023年4月，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加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气化车间各单元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各岗位工作内容明确安全责任。每月针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考核，组织全体员

工签署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对公司组织架构和安委会成员进行调整，成立安全处，设置安全总监岗位。该公司编制《设备检修维护规程》，明确检维修作业实施方案审批程序，针对受限空间作业修订《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气体取样操作规程》，要求对检维修作业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并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事件列出应急处置方案；气化车间修订《渣锁斗检修规程》，明确检修步骤，细化气体置换、取样分析流程；该公司加强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编制《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及考核办法》《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全告知卡》，对外来承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做好检修过程安全监护。该公司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修订《特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按照新版《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修订特殊作业票，要求作业票由作业单位提出申请，作业前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安全处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事故发生后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该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全员大反思大讨论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外聘相关单位进行培训，面向车间负责人和安全员开展新版《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解读与现场实训；组织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参加取

证培训考试，确保监护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了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配备消防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推车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等救援装备，按照年度计划每月组织车间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

（三）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打击“三违”行为

2022年5月20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印发《阜阳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阜应急〔2022〕44号），对全市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是否开展风险辨识、是否建立相关安全制度、是否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是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开展检查，全市共检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82家，查出问题隐患63条，已全部整改完成。2023年3月21日，该局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检维修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和防泄漏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共查处问题隐患256条，已全部整改完成。该局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具备化工或安全工程专业背景的执法人员，科学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执法计划，对安全风险等级较高、近年发生过事故、试生产或复工复产的重点监管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利用安徽省危险化学品

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推送信息，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现场，2023 年以来，通过监测预警系统，共调阅企业特殊作业票 284 次，不合格 32 次，对企业组织约谈 12 次，针对作业票据问题较大的中科昊海展开专项检查并进行立案处罚，罚款 1.79 万元；2024 年检查危化企业 19 家，发现问题隐患 150 条，立案处罚 1 起，罚款 1.2 万元。事故发生后，阜阳市安委办按照《阜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阜安〔2022〕3 号）的要求，建立“月排查、季调度、半年讲评、年终考核”制度。对全市所有 51 个化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全覆盖安全设计诊断，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232 条。

2023 年颍东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两轮区级专家指导服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155 项；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两轮互查，共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151 项。事故发生后，该局责令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生产线采取永久性停产措施，并于 2022 年底停产，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生产装置进行拆除。2023 年，颍东区安委办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23〕18 号）《颍东区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颍东安办〔2023〕10 号）的要求，开展受限空间、动火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共检查辖区内 7 家企业，发现受限空间危险因素辨识不全、缺少受限空间作业

方案等问题隐患 78 项，均已整改完成；排查整改企业特殊作业作业票审批流程不规范、未办理作业票等问题隐患 126 项，立案处罚 1 起，罚款 1.8 万元。2024 年开展区级专家指导服务，共排查整改 264 项问题隐患；对高危细分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针对事故单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聘请专家检查，共排查整改相关问题隐患 25 项。事故发生后，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140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871 条，处罚 16 起，罚款 9.4 万元。事故发生后，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查 56 次，发现问题 507 条，其中化工企业 81 条，已全部按时整改到位；2024 年 1-7 月份，深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查 50 次，发现问题 311 条，其中化工企业 66 条，已全部按时整改到位。

四、现场评估

2024 年 8 月 29 日，评估组对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组查阅了该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台账资料，赴事故厂区气化装置区（事故装置）进行了现场查看，同时抽查了该公司阜阳新材料分公司气化装置区。目前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厂区已经全部停产，气化装置区已停产待拆除。

经现场评估，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了积极整改，取得了一

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集团公司缺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有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受限空间审批作业取样分析表设计不合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记录不规范，未分别记录多种有毒有害气体名称和检测结果；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应急演练不规范，未完全按照公司批准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



图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厂区气化装置区渣锁斗 B 现状图

五、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阜阳市、颍东区对照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建议积极落实整改，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

的追责问责工作已落实到位，但从评估情况看仍存在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受限空间审批作业取样分析表设计不合理，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应急演练不规范等问题。

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举一反三，及时整改问题隐患。要针对现场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抓整改，确保调查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地不走样，要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有关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责任制全覆盖；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修订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编制完善相关审批作业表格；要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完善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编制，要依据公司批准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全要素、全流程演练，确保演练实效。

（二）强化监管，不断提升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阜阳市工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加强检维修作业、外包外租作业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要求，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对风险辨识流于形式、安全措施不落实、审批走过场等问题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附件： 1.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2.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3.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名单

职务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组 长	李 大 华	省安委办副主任， 省应急管理厅 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	许桂芳	省应急管理厅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江 亮 光	省应急管理厅调查统计处 监察专员
	时 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处 四级调研员
	华梅梅	省应急管理厅调查统计处 三级调研员
	韩传茂	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 技术中心调查评估所所长
	王 立	省安全事故调查 分析技术中心工程师
	张 成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邀 请	黄远好	省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二级调研员

附件 2

存在问题清单

阜阳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颍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集团公司缺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有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受限空间审批作业取样分析表设计不合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记录不规范，未分别记录多种有毒有害气体名称和检测结果；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应急演练不规范，未完全按照公司批准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
------------------------------	---

附件 3

工作建议清单

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颍东区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一）举一反三，及时整改问题隐患。要针对现场评估中发现问题逐一抓整改，确保调查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地不走样，要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有关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责任制全覆盖；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修订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编制完善相关审批作业表格；要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完善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编制，要依据公司批准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全要素、全流程演练，确保演练实效。 （二）强化监管，不断提升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阜阳市工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 必须”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加强检维修作业、外包外租作业等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 安全规范》相关要求，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对风险辨识流于形式、安全措施不落实、审批走过 场等问题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	---